

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#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申报 2024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

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助力乡村渔业产业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海渔规〔2023〕10号）之《福州市水产养殖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申报、分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### 一、因素分配法资金摸底

**1. 摸底项目。**（1）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（试点）：重点支持鳗鱼养殖、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。（2）稻（农）渔综合种养项目：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稻（农）渔综合种养项目。

**2. 截止时间。**请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本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摸底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填报《2024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需求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4年6月20日前盖章报送我局。

## 二、项目分配法资金申报

**1.申报项目。**(1)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(2)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配套奖励。

**2.申报时间。**请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本申报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8月31日(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同步报送 [csjbdd@163.com](mailto:csjbdd@163.com))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福州开展以上水产养殖项目的，与大陆企业享受同等补助待遇。

附件 2024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需求汇总表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 
2024年5月24日

(联系人 林洁梅，电话 87312712，传真 83537317)

附件

## 2024 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需求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类型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预计完成时间	申请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1-2023 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资金县级结余 (万元)			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（试点）		
			稻（农）渔综合种养项目		
2024 年市级水产养殖奖补需求合计（万元）					

备注：1. 2024 年资金需求需扣除 2021-2023 年县级相关结余资金。  
2. 项目补助标准：稻（农）渔综合种养项目 800 元/亩（稻螺综合种养项目 500 元/亩）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（试点）每家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